

於每年四月前利用里民大會，予以宣導勸止，以端正社會風氣。

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大提——〇三五
民政——〇〇九

提案人：范伯超

案 由：請興建松山區鵬程里里民集會所案。

執行情形：一、因該里要求興建集會所增設圖書館或閱覽室，業於本年九月七日，由本府民政局會同市立圖書館，前往實地勘查，籌劃經費辦理中。

二、擬利用該圖書分館或閱覽室為該里集會所。

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大提——〇三八
民政——〇〇一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請市府將所有登記案件切實實施登記銀行化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照下列原則訂定改進辦法於六十年七月廿日交各地政事務所試辦二個月并於試辦完成後檢討得失加以修正後報請本府核定實施。

一、澈底實行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以加強工作人員責任感，縮短登記時限。

二、按土地區段、編組工作，每組三至四人辦理審核、登記簿、繕狀等全部登記業務，以達成一貫作業，減少案件流轉時間。

三、將登記案件分類其複雜疑難之案件指定一組或二組專辦，以免影響一般案件之進度。

四、將原有辦理登記之繁複程序計十八項縮減為十二項并廢除不必要表卡十二種。

五、自上述要項實施以來，能於當天辦竣者古亭所達84%松山所達93%建成因員額不敷在當天辦畢者為32%二至三天辦竣者達47%。

承辦單位：地政處

三大提——〇三九
民政——〇〇一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請市府飭令各區公所辦理買賣等之案件監證應隨到隨辦案。

執行情形：本案飭由各區公所切實辦理。

承辦單位：民政局

三大提——〇四三
民政——〇〇一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請市府免費提供土地建物登記簿及地籍圖為市民閱覽案。

執行情形：查閱覽費係中央訂頒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二條所明訂，事關通案，不便辦理。

承辦單位：地政處

三大提——〇五四
民政——〇〇一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請市府提前收購八德路三段十二巷內公園預定地利里民活動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費擬編列六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爭取財